

鲁山县教育体育局学生餐 具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LZC2020-Bg067



采 购 人：鲁山县教育体育局
招标代理机构：汇龙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〇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采购需求及技术标准.....	17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19
第五章 评标办法.....	21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28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鲁山县教育体育局学生餐具采购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鲁山县教育体育局学生餐具采购项目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网址 <http://www.pdsggzy.com/>）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0年9月16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采购编号：LZC2020-Bg067
- 2、项目名称：鲁山县教育体育局学生餐具采购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3817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1	一标段	学生餐具采购	1800000.00 元
2	二标段	消毒柜采购	2017000.00 元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采购内容：技术要求及招标文件内的全部内容
- 5.2、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 5.3、质量标准：达到现行国家和行业质量要求。
- 5.4、质保期：2 年
- 5.5、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30 个日历天
- 5.6、标段划分：一共分两个标段
- 5.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5.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扶持不发达地区、少数民族地区，节能环保、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政府采购政策。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19 年度经过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新成立公司以公司成立起点为准）；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书面承诺）；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今至少 1 个月的纳税和社保缴纳记录，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无重大设备故障和伤亡事故；（提供供应商书面声明；供应商自行承诺并承担后果，声明函不实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 3.2 供应商需提供“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结果页面截图，查询时间为发布公告

后，若有不良记录，执行财库【2016】125号文；并具有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出具的信用报告（或提供信用等级证书）；

3.3 本次投标不接受联合体，资格后审；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潜在供应商请于2020年8月26日0时0分整至2020年9月15日23时59分整前下载招标文件（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www.pdsggzy.com/>）

3.方式：潜在投标人报名需凭CA数字证书通过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www.pdsggzy.com/>）“供应商登录”入口进入交易系统进行下载。具体操作请查看以下链接：

链接地址：<http://www.pdsggzy.com/fwzn/11020.jhtml>

办理CA证书：<http://www.pdsggzy.com/tzgg/10814.jhtml>

4.售价：不收取。

4.1 在招标文件获取截止时间前，于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电子招投标系统自行下载EGP版本招标文件。

4.2 投标企业未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电子招投标系统下载EGP招标文件的，其投标文件于系统内无法上传。

四、投标文件提交

1.时间：2020年9月16日上午09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

3.在疫情期间如有变化，请各潜在投标人及时关注中心网站。

4. 未通过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将拒收。

五、投标文件开启

1.时间：2020年9月16日上午09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

3.在疫情期间如有变化，请各潜在投标人及时关注中心网站。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招标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鲁山县政府采购网》、《平顶山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平台》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网站上发布。

七、其他补充事宜

1、疫情期间如有变化，请各潜在供应商及时关注相关网站

2、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监督部门：鲁山县财政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423005487188A

联系电话：0375-5057526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招标人信息

招标人：鲁山县教育体育局

地 址：：河南省鲁山县人民路西段鲁山县教育体育局院内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方式：0375-5091332

2、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汇龙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女士

电 话：0375-3832737 18637590607

地 址：郑州市航海东路经开第六大街向北 50 米商鼎创业大厦。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女士

电 话：0375-3832737 18637590607

发布人：贾龙飞

发布时间：2020 年 8 月 25 日

温馨提示：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请认真阅读采购文件，并注意以下事项。

1. 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编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2. 本项目供应商不用再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3. 电子文件下载、制作、提交期间和开标（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环节，供应商须使用 CA 数字证书（证书须在有效期内）。

4.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4.1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 ■ 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221.176.192.166:8080/ggzy/>）下载“平顶山投标文件制作系统”，按采购文件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参考《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 ■ 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组件下载——交易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供应商）。

4.2 供应商须将采购文件要求的资质、业绩、荣誉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资料原件扫描件（或图片）制作到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中。

4.3 供应商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应分别下载所投标段的采购文件，按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按采购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供应商电子印章和法人电子印章。

一个标段对应生成一个文件夹(XXXX 项目 XX 标段)，其中包含 2 个文件和 1 个文件夹。后缀名为“.file”的文件用于电子投标使用，名称为“备份”的文件夹使用电子介质存储。

5.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

5.1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之前成功提交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 ■ 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221.176.192.166:8080/ggzy/>）。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并预留技术处理和上传数据所需时间。

5.2 供应商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标段分别提交。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2	招标人	招标人：鲁山县教育体育局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电话：0375-5091332
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汇龙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电话：0375-3828737 18637590607
1.4	项目名称	鲁山县教育体育局学生餐具采购项目
1.5	采购内容	技术要求及招标文件内的全部内容
1.6	质量标准及质保期	达到现行国家和行业质量要求。质保期 2 年
1.7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 30 个日历天
1.8	交货地点	鲁山县教育体育局指定地点
11	投标人资质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19 年度经过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新成立公司以公司成立起点为准）；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书面承诺）；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今至少 1 个月的纳税和社保缴纳记录，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无重大设备故障和伤亡事故；（提供供应商书面声明；供应商自行承诺并承担后果，声明函不实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2、供应商需提供“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结果页面截图，查询时间为发布公告后，若有不良记录，执行财库【2016】125 号文；并具有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出具的信用报告（或提供信用等级证书）； 3、本次投标不接受联合体，资格后审；
9.1	投标报价	完整报价包括货物本身的费用、包装费、运输费、运输过程保险费、运杂费、质量检测费、相关的伴随服务费、货物本身已支付或将支付的各种税费以及其它交付使用前的所有费用。

10.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
17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由招标人的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 3/5。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在相关部门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 注：“上述规定为一组评标专家组成方式，根据项目标段数量和评标工作量，可由多组专家完成评审，但一个标段只能由一组专家评审”。
12.1	电子化投标文件的 签章	1、供应商在生成电子化投标文件后，应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 2、招标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供应商在进行电子化投标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电子化投标文件具体制作教材请供应商通过 CA 证书登录平顶山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在右上角“组建下载”中查看。
12.2	投标文件及电子版 文档的密封和标记	不提供
13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
15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0 年09月 16日上午09 时30分 开标地点：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 注：在疫情期间如有变化，请各潜在投标人及时关注中心网站。
18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3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0.1	招标控制价	招标控制价：一标段 1800000.00 元 二标段：2017000.00 元
30.2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无预付款，每三个月结一次货款，即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并验收合格后，支付前三个月货款的 95%，剩余 5%自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 24 个月无质量问题，15 日内付清。
30.3	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	由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影响，本项目采取“不见面”开标，不再到开标现场，投标人开标前应仔细阅读《“不见面”开标注意事项及操作流程》。投标人采用网上远程异地解密，未在投标时间截止前完成投标文件电子版解密的，视为投标人自动弃权。在开标期间投标人应保证电话、电脑、网络等能够正常使用。
30.4	中标公示	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各有关当事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并以质疑函接受确认日期作为受理时间，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将不予受理。

30.5	电子投标要求	1、网上递交：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在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将已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并确保已加密投标文件保存上传成功，逾期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响应文件，其投标视为无效。 2、投标文件电子版解密：由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影响，本项目采取“不见面”开标，不再到开标现场，投标人开标前应仔细阅读《“不见面”开标注意事项及操作流程》。投标人采用网上远程异地解密，在投标时间截止前完成投标文件电子版解密，未按规定进行解密，视为投标人自动弃权，在开标期间投标人应保证电话、电脑、网络等能够正常使用。
30.6	中标服务费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依据《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和国家发改委员会（发改价格【2015】299号）的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缴清中标服务费。投标人在测算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这一因素，将此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30.7	投标人对招标项目提起质疑和投诉时，必须在法定时间内以书面方式按照规定程序进行，所有质疑和投诉材料必须由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注明法定代表人手机联系方式，同时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授权委托人提出质疑和投诉的，还须出具法定代表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对于不按上述要求进行的质疑、投诉、举报、短信、匿名反应等，招标人、代理机构、监督部门不予受理。	
30.8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对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说明 （1）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产品中仅有部分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则按所投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予以扣除。 （2）《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①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②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③《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④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3）中小微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详见财库【2011】181号文）。 （4）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2、关于节能环保产品 （1）如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产品，需提供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投标产品所在清单页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该清单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国家发展改革委网站（http://hzs.ndrc.gov.cn）

		/)、等国家规定的官方网站上查找,投标文件中需附有网页截图证明。 (2) 如所投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产品,需提供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投标产品所在清单页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该清单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网(http://www.sepa.gov.cn/)、中国绿色采购网(http://www.cgpn.cn/)上查找,投标文件中需附有网页截图证明。 (3) 为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效缓解企业资金短缺压力,根据政府采购信用担保相关政策的精神,本项目欢迎供应商使用融资担保手段,并由专业担保机构作为中标供应商向当地金融机构融资授信的承办机构。 3、依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6%的价格优惠,用优惠后的价格参与报价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30.9		全流程电子化交易注意事项 电子化交易项目投标文件是投标人、供应商(以下简称“投标人”)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并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电子化投标文件具体制作教材请投标人通过CA证书登录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在右上角“组件下载”中查看)制作电子化投标文件,需仔细阅读以下条款。 一、电子化投标 (一) 电子化投标文件的签章 1、投标人在生成电子化投标文件后,应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 2、招标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人在进行电子化投标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电子化投标文件具体制作教材请投标人通过CA证书登录平顶山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在右上角“组件下载”中查看。 (二) 电子化投标文件的格式及上传投标; 1、投标人所上传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应是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包含用于投标文件上传的主文件(项目文件格式为:xxx公司_项目名称.file)和用于应急补救的投标文件备份文件(项目

文件格式为：xxx 公司_ 项目名称.bin）。

注：（1）投标人投报多个标段的，根据标段制作各个标段的投标文件后上传。

2、电子化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平顶山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

注：如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化投标文件无法上传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3、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三）电子化项目开标、解密、唱标、评标

1、电子化投标文件采用双重加密方式。开标时，首先由投标人使用 CA 证书，在规定时间内对其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首次解密，投标人解密完成后，再由中介服务机构使用 CA 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再次解密。

2、电子化投标文件解密异常的处理

如出现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情况，投标人应及时联系中介服务机构说明。投标文件解密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

（1）首先由技术人员进行问题排查。

（2）经技术人员排查后，是投标人文件自身问题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该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和唱标，开标会议继续进行。

（3）经技术人员排查后，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对问题进行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中介服务机构向监督部门申请，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开标会议，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

3、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后，由中介服务机构操作，进行下一步。

4、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对电子化投标文件有质疑的，将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对投标人发起质疑。质疑回复内容确认后，投标人的回复文件必须以经过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签章的 PDF 格式文件为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至评标委员会。

5、如评标委员会对需要回复的投标人回复内容有异议的，经过几次回复仍不清楚的，需在监督下进行免提电话进行质疑。

6、评标时如因系统异常、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无法正常进行的，由技术人员排查解决，短时间无法解决的，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评标活动，待问题解决后继续评标。

7、澄清与变更

因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8、“不见面”开标注意事项

1、招标人和代理机构应当提前做好各项准备工作，准时开标。

2、开标时，投标人采用网上远程异地解密时，请用 CA 证书登录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业务系统，进入本项目开标大厅点击解密来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每位投标人的解密时间从开标时间起 60 分钟内完成，超过规定时间解密的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3、如出现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情况，投标人应及时联系招标人（代理机构）进行说明。投标文件解密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

（1）如果是投标文件自身问题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该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

（2）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进行排查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招标人（代理机构）联系监督部门申请暂停开标，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

4、所有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后，由招标人（代理机构）操作，对开标结果进行公示。

5、投标人应保证在开标期间电话、电脑、网络等能够正常使用，投标人因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6、解密完成后，投标人可登录到交易系统查看自己的投标报价。如对自己的报价内容有异议的，应在报价内容显示后 20 分钟内联系招标人（代理机构）进行质疑，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质疑的，视为认可开标结果显示内容。

30.10	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
-------	-----	-----------------------

说明：本表中内容与本招标文件其他处（评标办法除外）要求内容不一致的，以本表内容为准。

二. 投标人须知

（一）总 则

1. 项目说明

- 1.1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通过招标方式选定供货商。
- 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5 采购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6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7 交货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8 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有关定义

2.1 招标人：招标人系指依法进行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的招标人是鲁山县教育体育局。

2.2 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系指根据招标人的委托依法办理招标事宜的中介机构。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是指受招标人委托组织招标的汇龙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3 “日”、“天”：均指“日历日”、“日历天”。

2.4 合格的投标人

- 2.4.1 具备投标人资质要求的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4.2 购买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招标人提供货物及相应服务的投标人；
- 2.4.3 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条例。

3. 费用承担

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招标文件与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结果如何，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投标的全部费用。

4.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二）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采购需求及技术标准
-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须知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6.1 任何已下载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如有疑问，应在投标截止日期 10 日前在电子交易系统中提出，要求招标人予以澄清。

6.2 招标人的澄清将在投标截止期 15 日前在电子交易系统中以澄清形式公示给所有潜在投标人，但不能明确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个工作日，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6.3 在投标截止期 15 日以前任何时候，招标人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均可对招标文件用补充文件的方式进行修改和澄清。

6.4 招标人的修改将在投标截止期 15 日前在电子交易系统中以澄清形式公示给所有潜在投标人，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个工作日，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6.5 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按招标文件的修改要求考虑修正投标文件，招标人可酌情决定是否推迟投标的截止日期和开标日期，并将具体变更情况在电子交易系统中公告，对所有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而无论是否已经实际收到该通知。

7. 答疑会

不召开答疑会。

(三) 投标文件

8.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的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投标报价一览表
- (3) 分项报价表
- (4) 偏离表
- (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6) 投标承诺书
- (7) 资格审查资料
- (8) 投标承诺函及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 (9)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9. 投标报价

9.1 投标人必须对采购内容进行完整报价。

9.2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的要求的投标，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投标而被拒绝。

9.3 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最低报价不作为中标的保证。

9.4 投标人的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控制价

10. 投标有效期

10.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10.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电子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

11. 资格审查资料

见招标公告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

12.1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2.2 投标文件封面、投标函应加盖投标人公章或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章。

（四）投标

13. 投标文件的递交

网上投标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CA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未按要求加密和CA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招标人不予受理。

14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4.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电子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14.2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回投标文件。

（五）开标

15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公开开标，由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影响，本项目采取“不见面”开标，不再到开标现场，投标人开标前应仔细阅读《“不见面”开标注意事项

及操作流程》。投标人采用网上远程异地解密，并保证在开标期间电话、电脑、网络等能够正常使用，在投标时间截止前完成标投标文件电子版解密。

16 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取“不见面”开标，不再到开标现场，投标人开标前应仔细阅读《“不见面”开标注意事项及操作流程》。

（六）评标

17. 评标委员会

17.1 评标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在相关部门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

上述规定为一组专家组成，根据项目标段数量和评标工作量，可由多组评标专家完成评标工作，但一个标段只能由一组专家评审。

17.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18.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五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五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1）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对电子化投标文件有质疑的，将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对投标人发起质疑。质疑回复内容确认后，投标人的回复文件必须以经过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签章的 PDF 格式文件为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至评标委员会。

（2）如评标委员会对需要回复的投标人回复内容有异议的，经过几次回复仍不清楚的，需在监督下进行免提电话进行质疑。

（3）评标时如因系统异常、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无法正常进行的，由技术人员排查解决，短时间无法解决的，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评标活动，待问题解决后继续评标。

本项目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19. 投标文件的初步评审

19.1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将首先评定投标文件是否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所谓实质上响应，是指投标文件应与招标文件的所有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要求相符，无显著差异或保留，或者对合同中约定的招标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方面造成重大的限制，纠正这些显著差异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19.2 没有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0. 投标文件错误的修正

20.1 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0.2 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经投标人同意后，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被拒绝并且其投标保证金也将被没收，并不影响评标工作的进行。

21. 投标文件的澄清

21.1 在评标阶段，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时，可书面通知投标人要求澄清其投标文件中的问题，或者要求补充某些资料，对此，投标人不得拒绝。

21.2 有关澄清的答复，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投标人不得借澄清问题的机会，与评标委员会及评标工作人员私下接触或对原投标报价或投标的实质性内容提出修改，但在评标中对发现的算术性差错进行的核实、修正，则不在此列。

21.3 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

22. 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22.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第五章“评标办法”对通过初审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价和比较。

22.2 评标委员会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23. 评标过程的保密

23.1 开标后，直至授予中标投标人合同为止，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评标工作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投标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23.2 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投标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向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3.3 中标投标人确定后，招标人不对未中标投标人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做出任何解释。未中标投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24. 合同授予

24.1 定标方式：招标人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24.2 招标方在授予合同时有权根据具体情况对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和服务予以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单价或其它的条款做任何改变。

24.3 中标通知: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中标人在收到通知书后 24 小时内,应予以书面确认。中标通知书将成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投标人须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 10 日内,应交纳中标总金额 5%的履约保证金(供货结束即退还),根据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订立书面合同。中标投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投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应向中标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投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26. 中标服务费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依据《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和国家发改委员会(发改价格【2015】299号)的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缴清中标服务费。投标人在测算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这一因素,将此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27. 纪律和监督

27.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27.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如发现投标人有上述不正当行为,将取消其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

27.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投标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27.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投标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28. 质疑和投诉

28.1 投标人对采购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8.2 招标程序受相关法律法规的约束,并受到严格的内部监察,以确保授予合同过程的公平公正。若投标人认为其投标未获公平评审或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提出质疑并要求答复。

28.3 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若质疑涉及招标制度或程序，将被转交采购的管理部门审查。

28.4 质疑投标人对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以及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管理部门投诉。

2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需求及技术标准

(一) 采购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	单位	规格及要求	参考图片
1	餐具	60000	套	不锈钢餐盘规格：304 不锈钢材质，表面电解，沙光银，规格 $\geq 37\text{cm} \times 27\text{cm} \times 2\text{cm}$ 不锈钢碗规格：304 食用级不锈钢，直径12Cm-16Cm，磨砂抛光处理 不锈钢筷子规格：304 食品级不锈钢，长度22-24Cm，磨砂抛光处理 不锈钢勺子规格：304 食品级不锈钢，长度17-19Cm，磨砂抛光处理	
2	单门款消毒柜	130	台	单门款 1. 尺寸：长 ≥ 560 宽 ≥ 480 高 $\geq 1740\text{mm}$ 。 2. 容量：480 升 3. 功率：900W 4. 电压：220V 5. 消毒方式：高温加热风循环。单温控。时间：0-60 可调。温度：0-120 度可调。 6. 材质：柜体全无磁不锈钢加发泡层。层架全无磁不锈钢 7. 柜体厚度：0.06 不锈钢加发泡层 8. 层架分布：五层。下三层餐盘架（每个餐盘架可放 35-40 个餐盘）。上二层碗筷架，层架可抽取，可上下调动层架位置。 9. 承重：每个层架 20KG，可带水放入。不易生锈承重强 10. 消毒柜星级：二星级消毒 11. 大马力铁风机，热风循环直达柜内每个角落。	

3	双门款消毒柜	400	台	双门款 1. 尺寸：长 $\geq$ 1140 宽 $\geq$ 480 高 $\geq$ 1740mm。 2. 容量：960 升 3. 功率：1800W。 4. 电压：220V 5. 消毒方式：高温加热风循环。单温控。时间：0-60 可调。温度：0-120 度可调。 6. 材质：柜体全无磁不锈钢加发泡层。层架全无磁不锈钢 7. 柜体厚度：0.06 不锈钢加发泡层 8. 层架分布：五层。下三层餐盘架（每个餐盘架可放 35-40 个餐盘）。上二层碗筷架。左右各五个层架，双门共十个层架，层架可抽取，可上下调动层架位置。 9. 承重：每个层架 20KG，可带水放入。不易生锈承重强 10. 消毒柜星级：二星级消毒 11. 大马力铁风机，热风循环直达柜内每个角落。	
---	--------	-----	---	--	---

二、商务部分要求

- 1、交货时，投标人必须提供关于本项目产品的质保证明。
- 2、售后服务：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提供关于本项目的本地化服务方案。
- 3、交货期：30 日历天。
- 4、交货地点：平顶山市鲁山县教育体育局得指定地点。
- 5、服务承诺：请结合招标文件得具体内容做出承诺。
- 6、付款方式：货物送至鲁山县教育体育局指定地点，由双方协商一致决定。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以实际签订为准)

需方：_____ (以下简称甲方)

供方：_____ (以下简称乙方)

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按照乙方充分响应甲方招标文件要求的原则，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一、项目名称、价款、清单、供货时间

1. 项目名称：

2. 合同总价（含货款、相关税费、包装运杂费等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费用）：

人民币：大写：_____

小写：_____

3. 供货内容要求：由乙方按甲方招标文件确定的采购项目及技术标准要求供货（附采购货物清单，格式见下表），乙方自负费用将合同标的送达甲方指定地点。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4. 供货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日内供货完毕。若不按时供货，每超期一天扣中标价的1%。

二、项目质量及技术要求

乙方必须按投标标的内容及其要求组织供货，按时交付使用。乙方保证产品是原装合格新产品，特殊产品须有合法证明。产品质量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法律法规规定。保质期内乙方应对项目全部质量负责，包括设备因工艺或材料等缺陷引起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费用由乙方负担。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系统的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专利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行为，由乙方负全部责任。运输过程中的人身和财物安全由乙方负全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验收与异议

甲方验收时，乙方须将货物和《验收单》、发票、《产品说明书》、《保修卡》、《合格证》等资料当面交给甲方指定使用单位。查验完成后由甲方使用单位在《验收单》上签字盖章，甲乙双方分别持有保存，并作为付款的重要依据。

提出异议的期限和方法：

1. 甲方使用单位在验收中，如果发现产品的品种、型号、规格和质量不符合规定，应在3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甲方使用单位有权拒收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产品。

2. 甲方因使用、保管、保养不善等造成产品质量下降的，不得提出异议。

3. 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3天内负责处理，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四、货物验收及货款结算方式

五、货物送至鲁山县教育体育局指定地点，中标人根据招标人需求，分批次供货，经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后出具验收单并加盖公章。招标人按照供货批次支付货款，每次支付该批次货款金额的 95%，剩余 5% 合同执行完后，质保期满无质量问题一次性支付（无息）。

六、质量、售后服务

质量及售后服务由乙方负责，并按乙方在投标时的承诺执行。

七、违约责任

1. 乙方不能按期交货的（合同约定交货日期内），每超过一天扣总货款的 1%。且甲方有权解除该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合同标的价 10% 的违约金。

2. 乙方所交产品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规定的，由乙方负责更换，并承担调换或退货而支付的所有费用。

3.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酌情考虑是否可以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违约后果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4. 其它违约行为由甲乙双方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八、其他

1.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申请履约地主管部门仲裁或向履约地人民法院诉讼。

2.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合同执行期间，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需方(甲方):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

地址: _____

供方(乙方):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

地址: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 采购货物清单、质量及服务承诺等。

第五章 评标办法

一、评标原则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科学、择优的原则，反对不正当竞争。

二、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三、评标规则

采取百分制对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计分过程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两位，当出现并列时，保留至小数点后三位。

四、评标程序

具体评标过程分为两个阶段：

1. 初步评审

开标结束后，招标人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 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初步评审合格投标文件做进一步评审与比较。

五、评标细则

资格审查标准

	审查项目	审查标准
资格 审查	营业执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财务报告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企业实力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纳税及社保证明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三年无重大违法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信用中国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形式性、响应性审查标准

	审查项目	审查标准
形式性审查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
响应性评审	交货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质量标准及质保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分值构成	价格分值：35 分 商务部分：20 分 技术部分：45 分一包：学生餐具采购	
分值构成	价格分值：35 分 商务部分：20 分 技术部分：45 分二包：消毒柜采购	
一、价格部分（满分 35 分）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投标报价 评分标准	价格扣除：投标人为中小微企业的，对所投标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制造的产品的价格给予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投标的中小微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投标人为大型企业的，不适用本款规定。投标人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中小微企业，否则不适用本款规定。 所投小微企业产品报价=所投小微企业产品报价合计×（1-6%） 同一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小微企业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投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最终投标报价为投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投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35 1、经评标委员会全体认定属于低价恶意投标的，投标人应予以做出合理解释，若投标人未作出合理解释或投标人作出的解释未通过评标委员会全体认定，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属于小微企业的需提供由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出具的中小企业认定证明函和《中小企业声明函》等有效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注：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5 分
二、商务部分（满分 20 分）一包：学生餐具采购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实施方案（10分）	根据投标单位的项目人员组成及对投标人项目实施总体方案的完整性、合理性,（包含实施计划、供货期管理，突发事件处置方案，以及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管理保障、资金保障等综合评审）满分 10 分，优的得 7-10 分，良的得 3-6 分，差的得 0 分。	10 分
售后服务（10分）	投标单位在质保期二年的基础上，每增加一年质保期加 1 分，最高得 5 分。 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及售后服务方案的可行性、完整性(包括服务人员的配备、响应时间、响应程度、解决问题的能力)以及服务承诺落实的保障措施等进行综合评价，满分 5 分，优的得 4-5 分，良的得 1-3 分，差的得 0 分。	10 分
技术部分（满分 45 分）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对招标文件技术参数的响应程度（15 分）	投标人所投货物的配置参数及要求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无偏离，得 15 分；每有一项不满足的扣 5 分，分值扣完为止；	15 分
产品质量保证（30 分）	所投标产品的生产厂家提供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检验报告且符合或优于国家标准得 10 分，无检测报告不得分，以保障产品质量。 本次采购是食品直接接触的设备，涉及食品安全问题，质量安全标准必须符合 GB4806.9-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接触用金属材料及制品》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国家标准，须提供与投标文件相符并合格的检测报告。得 20 分，无检测报告不得分，以保障设施设备质量及食品安全要求（提原件的扫描件）	30 分

二、商务部分（满分 20 分）二包：消毒柜采购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维护保养及售后服务承诺（15 分）	(1)有完善的维修服务机构及承诺根据承诺程度得 2~ 4 分。 (2)有完善的维修保养计划及科学的维修保养周期，根据内容得 2~4 分。 (3)具有完善的供货计划、且内容和时间合理的得 1~3 分。 (4)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措施、且内容合理的得 2~4 分。 注：以上内容缺项不得分。	15 分
企业实力（3 分）	生产厂家有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OHSAS 1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且提供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查询截图的，每提供 1 份得 1 分，最高得 3 分。	3 分

	三项证书缺任意一项或不能提供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查询截图得 0 分。	
荣誉情况(2 分)	投标单位获得同类型产品获得国家专利证书, 每个得 1 分, 最高得 2 分。	2 分
技术部分 (满分 45 分)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对招标文件技术参数的响应程度 (25 分)	投标人所投货物的配置参数及要求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无偏离, 得 25 分; 每有一项不满足的扣 5 分, 分值扣完为止;	25 分
易损配件备件供应 (5 分)	1.评委根据各投标人备品备件齐全程度、价格合理综合评定; (0-3) 2.投标人提供设备的备件、附件和易损件并保证是原厂生产的产品, 是否满足设备正常运行的需要。(评委根据投标人承诺在 0-2 之间打分)	5 分
投标产品性能、先进性 (8 分)	1.产品的控制性能: 所投产品操作系统、操作方式和 元件精良、运行安全性高, 运行平稳, 得 0-5 分; 2.产品品牌和信誉度: 根据所投产品品牌知名度、制造商规模、实力和研发能力、市场占有率、信誉等, 得 0-3 分;	8 分
产品质量保证 (7 分)	1、所投标产品的生产厂家提供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检验报告且符合或优于国家标准得 5 分, 无检测报告不得分, 以保障产品质量。 2、投标单位在质保期二年的基础上, 每增加一年质保期加 1 分, 最高得 2 分。	7 分

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 投标无效。

注: 符合性审查中所涉及到的证书及材料, 均须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扫描件 (或图片)。

1、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 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并加盖公章, 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 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 综合比较与评价。评标时,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 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评标过程中, 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1) 价格分计算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 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1) 如果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的投标价格给予 6%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如果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2%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2)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对监狱企业价格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价格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和优先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环保产品

1) 对《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所列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应提供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所投产品所在页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原件扫描件（或图片），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的风险。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范围，但本期节能清单中无对应细化分类或节能清单中的产品无法满足工作需要的，可在节能清单之外采购。

投标人所投其他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优先采购产品，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产品所在页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原件扫描件（或图片），评标委员会根据本项目评标标准予以判定并赋分。

2) 投标人所投产品若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产品，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产品所在页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原件扫描件（或图片），评标委员会根据本项目评标标准予以判定并赋分。

(3) 关于相同品牌产品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4) 投标无效情形

- 1)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
- 2)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3) 符合性审查资料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4)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7)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8)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备注：

- a、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项目，本表中第 2 项、第 3 项情形不适用。
- b、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包括货物及其提供的服务与工程。
- c、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企业制造的货物的，则该货物的制造商也必须为上述企业，否则不能享受价格优惠。
- d、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6) 评标委员会争议处理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3、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 定 代 表 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分项报价表
- 三、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和消耗品价格表
- 四、偏离表
- 五、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六、投标承诺书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八、投标承诺函及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 九、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一. 投标函

致：（采购人名称）

我方已仔细研究____（项目名称及标段）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的投标报价，按招标文件要求供货，供货期（或完成时限）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合同内容，质量达到_____。

1. 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及全部参考资料和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3. 我方同意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 90 日内有效并在此期间接受约束。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们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4.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5. 一旦我方中标，我们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按照《合同法》履行自己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于投标报价表中规定的时间交货，交付使用方验收、使用。
6. 一旦我方中标，保证若非因不可抗力而放弃中标，采购单位不再退还我方投标保证金；
- 7.我方若获得中标，保证按有关规定向贵方支付中标服务费。
8. 其他补充说明：在“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第八条中补充说明。

供应商（签章）：

年 月 日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及标段		招标编号	
投标报价	_____ (大写) _____ 元人民币 _____ (小写) _____ 元人民币		
交货期			
交货地点			
投标有效期			
质量标准			
质保期			
备注：投标人在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投标人名称（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分项报价一览表

投标人：（此处填名称并盖章）

项 目：（项目名称）

金额单位：元 /人民币

货物 编 号	货物 名称	投标设备品 牌及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运输及其它费用	合价
1							
总计金额			(大写)				(小写) ¥

投标人名称（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货物名称及分项必须与“货物需求表”相对应；表格可自行扩展。

三、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和消耗品价格表

投标人：（此处填名称并盖章）

项目：（项目名称）

金额单位：元

序号	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备注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偏离表

技术规格偏差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及要求		对招标文件偏差	偏差描述	备注
		招标文件	投标文件			

注:仅为格式，投标单位可自行扩展。

投标人： （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商务条款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 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 商务条款	对招标文件偏差	偏差描述	结论

注:仅为格式，投标单位可自行扩展。

投标人： （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单位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投标人：_____（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及标段）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投标人：_____（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	-------------

六. 投标承诺书

承诺可包括以下内容：

- 1、详细说明售后服务的内容、形式，解决质量问题的响应时间、解决问题时间。
- 2、交货期、交货地点和付款方式；
- 3、质量保证措施；
- 4、该项目所提供的其他免费物品或服务；
- 5、收费项目的收费标准；
- 6、投标人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服务承诺。

注：仅为格式，投标人可自行拓展。

七. 资格审查资料

根据公告资格要求提供资料

注：资料须在上传的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八、投标承诺函及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投标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十、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六）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七）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采购代理编号：_____）招标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中标公告发布后5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九、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格式自拟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是中小企业提供）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后附中小企业局出具的证明原件）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